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7457號

債權人 蕭勝夫

債務人 徐廷國

法定代理人 黎富紳

一、債務人徐廷國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39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（債權人對債務人金正汽車貨運有限公司之請求及請求汽油錢、過路費、上班請假之損失部分，經本院於109年8月11日通知補正釋明文件，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此部分之聲請不予准許）。

三、債權人聲請意旨如聲請狀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陳報債務人戶籍地以外，其他可資送達之地址，以利本命令合法送達。